

【党建热点】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经验、规律及启示^{*}

李永胜 罗 蓓

摘要:新时代,党中央在科学把握党的廉政建设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推动党内廉政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这些成就的取得主要在于坚持政治在先、权力进笼、数字赋能党性教育。通过总结经验,可以揭示出党的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包括以科学性为内核的廉政建设规律、以时代性为导向的廉政发展规律、以人民性为指归的廉政价值规律、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立足“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重要经验,揭示基本建设规律,有助于今后党在廉政建设中进一步提升理论思维、培养制度思维、树立数字思维。

关键词:廉政建设;理论思维;制度思维;数字思维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10-0018-08

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党中央强调,要“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1]。进入新时代,特别是在数字化转型的现实背景下,党的廉政建设面临诸多新问题新挑战。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上,对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重要经验、基本规律进行深刻总结与概括升华,并结合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提出有针对性的现实启示,对推动党的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至关重要。

一、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导下,党的廉政建设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其中蕴含着许多宝贵经验。这些宝贵经验,反映了全党对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识的进一步深化,需要认真加以总结提炼。

1.坚持政治在先:强化廉政建设的政治保证

从历史镜鉴看,过去廉政建设之所以成效不显著,“前腐后继”的现象频频发生,就在于没有真正找到腐败问题的政治根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贪污腐败等问题屡禁不止,根本就在于党员干部政治信仰发生了动摇。而政治信仰的动摇,恰恰是党的政治性弱化的具体表现。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廉政建设的政治保证,“着重完善党内政治生活等各方面制度,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2]194}。

众所周知,政治性是政党的首要属性,政治性一旦丧失,政党就与一般社会组织无异。对于执政党来说,加强政治性主要依靠政治建设。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治建设,把它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置于“六大建设”首位。他指出:“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3]正是基于这种“政治在先”的治党逻辑,新时代党的

收稿日期:2022-07-04

*基金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自信”(2018ZT01)。

作者简介:李永胜,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罗蓓,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南医科大学思政教研部讲师(陕西西安 710049)。

廉政建设的首要经验,就是始终坚持廉政建设与党的政治建设同频共振。

党中央扬弃了过去“为反腐而反腐”的传统模式,提出用党的政治建设引领和统率廉政建设的理念。一是高度重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4]。在廉政建设中严格贯彻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根本遵循对党员进行廉洁教育,确保党始终保持自我革新、自我净化的革命精神。二是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法规,加强政治生态建设,营造乐观向上、健康纯洁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党员干部管理等一系列举措,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腐败的现实土壤。可以说,坚持“政治在先”,是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首要基本经验。

2.坚持权力进笼:完善新时代廉政制度建设

权力是把双刃剑,用得好,可以造福人民;用得不好,容易滋生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制度的刚性约束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长期性和稳定性特征,是打造遏制腐败长效机制的重要支撑。

第一,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度体系。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坚持从战略全局高度认识和谋划制度建设问题,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构建党中央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是通过强化监督监察、问责追责、巡视派驻制度设计,明确“哪些事情可为”“哪些事情不可为”,用制度构建管人管事的“铜墙铁壁”。二是通过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廉政建设规范化法治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为解决党内法规不协调不衔接不适应的突出问题,一方面,相继颁布了党的廉洁自律准则、党的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为党的廉政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制度支撑;另一方面,秉持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的原则,及时将廉政建设实践成果固化为法规制度,以此增强廉政制度建设的时效性。

第二,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廉政建设的实效性。当前廉政制度建设的主要矛盾不在于制度缺位,而在于执行力不足。对此,党中央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通过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各业对制度的推广和落实,使党中央的方

针政策与部署真正做到令行禁止。二是以主体责任为主线,明确从中央组织、党委(党组)、纪委,到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通过健全领导责任、全面监督责任、专责监督责任、职能监督责任、日常监督和民主监督,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两个责任”的一体履行。三是针对以往党内监督执纪宽松、纠错滞后的突出问题,提出科学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通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使“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5]。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新时代党廉政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在严惩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更加注重制度意识与规矩意识。

3.坚持数字赋能:创新新时代廉政建设方式

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数字技术广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高度重视数字化革新,以数字赋能创新廉政建设方式,是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之一。

第一,运用数字技术规范公共权力运行。腐败产生的直接原因是权力运行缺乏标准化、公开性和透明度,而数字技术的标准化与开放性特征,使其在规范权力运行方面具备天然优势。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大力推行数字化转型,有效改善了现行权力运行的方式与流程。一是在纵向上依托数字技术的标准化与统一性程序模式,科学分解和设置操作权限,通过设定自查和复查环节,增加必经审核程序等,形成权力约束机制;在横向上拓展监控节点,增强平级内设机构和其他外部单位对业务岗位、流程环节的制约与监督,并把数据输送到各个监察终端,实现监察数据共享。通过数字技术可以有效规范行政办事流程,有效降低行政活动的主观随意性,极大压缩诱发腐败的“灰色地带”。二是依托数字平台,构建新型信息公开机制。反腐实践表明,行政信息不对称是造成腐败问题的重要因素之一。个别公职人员利用群众急于办事而又对相关政策信息了解不充分的情况,借机向群众“吃拿卡要”。针对这种现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机构依托数字平台,将法律法规、便民服务、业务流程、收费标准等行政信息适时、全面地在网上公示,以解决行政活动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遏制“苍蝇式”腐败的发生。

第二,利用数字技术促进监督工作智能化。在数字技术赋能下,运用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共享数据库,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各主体能够有效克服信息滞后、职能交叉、管理落伍等现象,从而使廉政监督工作更加智能化。同时,智能化的行政监督体系通过整合“网络办事”系统、“网络监控”系统、“网络档案管理”系统、“网络廉情预警”系统等,进一步提升了腐败源头治理的效能。从更深层次看,数字化的智能监督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的工作效能,也为诊断政府结构功能问题提供了第三方视角,从而有效地避免了政府陷入思维固化与行为惯性的窠臼。

第三,利用数字技术拓宽信访举报渠道。信访举报是人民群众参与廉政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获取腐败线索的有效渠道。传统信访举报方式如现场举报、信件举报、电话举报等,具有在途时间长、时效性差、成本较高等弊端。随着数字化的普及,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网上举报呈现出便捷及时、安全准确的明显优势,举报人可以不受时空限制实施举报行为。鉴于此,新时代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技术与信访举报的融合,相继公布中央纪委信访室、国家监察委员会举报中心的网址,并要求各级政府完善举报平台。这些举措极大畅通了信访举报工作的渠道,成为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

4.坚持党性教育:夯实新时代廉政建设思想基础

党性教育能够引导全体党员将科学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从而筑牢精神支柱与信念根基,有助于夯实新时代廉政建设的思想基础,对廉政建设具有强基固本的意义。

第一,推进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的就是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正之风。对此,党的十八大以后,在全党上下开展了一次以整顿四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搞好党风建设为中心任务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经过扎实的教育实践,党内各种不正之风明显减少,党和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

第二,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树立优良作风。在党的作风建设问题上,既要克服不良风气,又要弘扬优良作风,以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级干部要树立

“三严三实”的作风,即“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6]381}。这不仅为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新指南,也是对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出的新要求。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员干部自身素质和道德情操得到明显提高,从而夯实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

第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历史担当。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背景下,“危”与“机”同生并存,客观上需要中国共产党以更大的政治勇气与政治定力进行自我革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才能做到“临危见机”“化危为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更大胜利。“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正是我们党保持思想清醒、政治坚定、行动自觉的精神密码。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将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有机结合,推动全体党员形成守初心的自觉行动力和担使命的坚定执行力,从而增强了抵御腐败的“免疫力”,有力夯实了廉政建设的主体基础。

综上所述,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向党内顽瘴痼疾开刀,以坚如磐石的意志正风肃纪反腐。认真总结提炼新时代以来的廉政建设经验,能够为建设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供强大精神指引,使党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赶考路上行稳致远。

二、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基本规律

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可以发现其中蕴含着廉政建设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这些内在规律,是确保廉政建设顺利推进的认识前提。

1.以“科学性”为内核的廉政建设规律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体现出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科学体制作保障、按科学方法去推进的“科学性”规律,实现了廉政建设的组织最优化、程序规范化及形式智能化。

第一,科学理论维度。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开展的。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了全面从严治

党的战略方针,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阐明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建设的根本遵循。同时,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两个大局”战略高度,强调腐败是党长期执政的最大威胁,深刻阐述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形势任务、基本原则、方法路径等,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从理论指导层面保证了廉政建设的科学性与真理性。

第二,科学制度维度。纵观新时代以来党的廉政建设,基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基本理念,党中央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积极探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有机融通、一体推进的科学制度体系。这一制度体系的科学性体现在:从注重事后惩处到注重事前预防;从集中整治到注重源头治理;从“惩治极少数”到“管住大多数”。科学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了标本兼治的综合效应,极大提升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能力和水平,彰显出科学制度体系对廉政建设的根本性意义。这一系列制度性成果,是党对新时代反腐倡廉实践经验的凝练总结,是以“科学性”为内核的廉政建设规律在制度层面的体现。

第三,科学方法维度。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方面的根本性作用是廉政建设科学化的重要标志,但制度是一种静态的规范,并不是万能的,无法主动对动态行为进行实时控制,从而影响制度执行的效果,因此需要科学的手段作为支撑。新时代,党中央重视通过数字技术改进廉政工作方法,使其更具科学性。一是通过数字技术,将制度规范与权力运行系统相结合,严格确保权力在各个环节接受制度约束,有效过滤人为因素干扰。二是利用数字技术,使监督工作从以人为主转向人与数字技术有机结合的综合监督;从点对点、人对人的选择性监督转向对工作过程的全程性、立体化监督;从偏重事后的静态监督转向注重事前和事中的超前动态监督。三是利用数字化存储手段对业务处理信息和操作步骤进行全面保存和完整记录,客观反映制度执行情况,为追究制度执行责任提供了有效手段。

2.以“时代性”为导向的廉政发展规律

廉政建设作为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实践活动,具有以“时代性”为导向的发展规律。只有适应时代发展,顺时应变,不断创新廉政建设方式方法,才

能确保廉政建设的实效性与可行性。

在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要推动新时代廉政建设持续向前,就必须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拥抱新技术。一是在新形势下违法乱纪行为日益复杂化、隐蔽化和智能化,尤其是新兴经济领域案件和高新技术手段作案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这对传统反腐方法与技术手段形成巨大挑战。二是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与云计算为内核的数字浪潮席卷而来,深刻重构了我国经济社会的运行体系与发展结构,赋予政商关系新的时代内涵,因此必须建构适应新时代的新型政商关系。三是随着数字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越来越期望获得电子的、可机读的、结构化的廉政工作数据,以方便再利用与分析,而不是被动地接受经过分析、加工和解读的并被赋予特定意义的固化信息。只有结合数字化背景,突出廉政工作的时代性,才能使人民群众对廉政建设的美好期望得到充分满足。

3.以“人民性”为指向的廉政价值规律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在廉政建设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落实反腐倡廉工作,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战略思想,牢记“两个务必”,反对“三大主义”,将抓好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工作着力点,以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为切入点,“老虎”“苍蝇”一起打,以实际成效不断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为人民美好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论断,科学地回答了新时代廉政建设“为了谁,依靠谁”的价值观问题,彰显出新时代以“人民性”为指向的廉政价值规律。

“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检验党风廉政建设成效的唯一标准。”这一论断集中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廉政建设系统工程的科学认识与深刻把握,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廉政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廉政建设实践中,党始终围绕增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而不懈努力,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心理期盼,坚持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来审视、评价和衡量廉政建设的绩效。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廉政建设工作的导向,坚决查处和纠治脱离群众路线、伤害群众感情、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的错误行为;坚决抵制和批判将廉政建设与人民根本利益相割裂的错误思想。久久为功,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现象和作风问题,特

别是医、疗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涉及群众利益的问题,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和拥护。

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从人民立场出发,自觉将人民群众作为廉政建设的信心之源、力量之源、智慧之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深刻揭示出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强大的反腐热情和无穷的反腐力量。在廉政建设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将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检举之下,既能筑牢廉政建设的“铜墙铁壁”,让“老虎”“苍蝇”无所遁形,又能有效震慑手握公权力的党员干部。新时代以来的反腐成就,充分体现了以“人民性”为价值取向的廉政价值规律。

4. 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

深刻揭示与把握廉政建设的政治规律,是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历史和实践表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2]^[9]廉政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中之重,其政治本质同样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入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实现从“对策型反腐”到“制度型反腐”,再到“法治化反腐”的形态跃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廉政建设道路,从根本上说,就在于遵循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

第一,重拳打击、惩治各类党政干部贪污腐败案件,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没有党中央鲜明的政治态度、坚强领导、率先垂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一事无成。”^[7]腐败的本质,是公共权力缺乏有效监督而被权力行使者滥用,要彻底摧毁那些相互勾结、彼此庇护的既得利益集团,离不开一个强大的政治领导核心。在廉政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以党中央的政治权威力量,动真碰硬,坚决铲除一切腐败分子,不留任何死角,以雷霆之势打破坚固的利益保护网,打破一切特权,拔除国家行政系统机体上的一个个“毒疮”。

第二,构建系统、科学、完备的权力监督体系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8]所以,廉政建设不仅要挖掉贪污腐败的“毒疮”,还要使机

体形成强大的“免疫力”,即要打造一套设计科学合理、运行高效有序的权力监督体制机制。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横向,它贯穿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在纵向,它涉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个层级,牵涉的利益盘根错节。因此,只有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党中央权威,统筹协调各方利益,才能打通、理顺并激活体系的诸多关键节点,自上而下推进权力监督体系有序构建。由此可见,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呈现出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的廉政政治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9]这深刻揭示了廉政建设面临的“依然严峻复杂”形势。这也要求我们,必须把握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客观规律,发扬历史主动精神,积极作为,不断加强廉政建设工作的科学性与实效性,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为早日实现气正风清的政治生态环境不懈努力。

三、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现实启示

推进廉政建设实践必须树立理论思维、制度思维、数字思维,使三者有机统一于廉政建设的系统工程,从而推进廉政建设理念的深化与发展,在理论与实践的双向互动中将反腐倡廉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进行到底。

1. 提升理论思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引领

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10]党要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同样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推进廉政建设实践,既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战略部署与基本要求,更要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以科学的理论思维武装头脑,主动回应新发展阶段党的建设的具体特点和要求,确保廉政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第一,运用战略思维,准确把握廉政建设的发展定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

大有希望。”^[11]新时代推进廉政建设要善于运用战略思维,从整体大局出发把握工作的高度和深度。廉政建设要始终围绕党在不同阶段的中心任务,有力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只有围绕中心才能找准方向,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当前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二,提升历史思维,丰富廉政建设的历史智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推进廉政建设,“需要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需要积极借鉴世界各国反腐倡廉的有益做法,也需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6]390}。这就要求我们提升历史思维,既要不断总结和深入反思古今中外廉政建设的历史经验,在批判中发展,为深入推进廉政建设提供理论指导,也要继承与弘扬中华优秀廉政传统文化,如“公生明,廉生威”“廉者,政之本也”“清者莅职之本,廉者持身之基”等传统廉政治理理念。应深入挖掘我国传统廉政文化中蕴含的宝贵思想资源,促使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新时代廉政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第三,善用辩证思维,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廉政建设要始终坚持“两点论”,辩证对待反腐与改革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要以深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体现了反腐与改革有机结合、协同推进的方法论智慧。要坚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穿于反腐斗争全过程,也要坚持把廉政建设作为深化改革的坚强保障,推动各项改革方案顺利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避免出现制度真空,堵塞一切制度漏洞。”^[12]廉政建设还要始终坚持“重点论”,抓重点、抓关键,抓问题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针对党内存在的作风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不能‘走神’,不能‘散光’……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

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务求实效。”^[13]这就是说,廉政建设要管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推进,对于选人用人、审批监管、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到管业务与管党建、管队伍、管安全一体推进、无缝衔接。管住民生领域监督,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问题最强烈的领域开展监督,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痛点难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

2.培养制度思维:以制度建设筑牢廉政建设之基

制度治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之道、长远之策。只有建制度、明法度、严约束,廉政建设才有制可依、有章可循。所以,廉政建设应不断强化制度思维,保障制度执行效能。

第一,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先后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然而,制度建设永远在路上。当前,廉政制度过于原则化、制度间相互脱节等问题仍然存在,因此必须继续筑牢制度篱笆。一是廉政制度设计要于理科学、于法周全、于事简便。于理科学是指制度自身必须科学,应严格遵循执政党建设规律进行廉政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党内法规制度的严密性和科学性。于法周严是既要有实体性制度,又要有序列性制度;既要明确规定应该怎么办,又要明确规定违反规定怎么处理,减少制度执行的自由裁量空间,着力减少制度漏洞,力求做到制度周到、周密、周全,减少制度盲区或空白点。于事简便是指制度不在多而在精,在于务实管用,简便易行。二是各廉政制度之间要配套完整、系统集成。廉政制度建设应贯穿反腐各个环节,从权力制约、思想教育、发展民主、强化监督等各方面通盘考虑、全面规划、同步制定长效的反腐制度,使各制度间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确保廉政建设真正向“全面”推进。三是廉政制度体系要与“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大格局有机融合。党风廉政建设的成败、党的执政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现实挑战,这就要求廉政制度建设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服务于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全

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相协调,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各方面的改革制度相配套,通过发挥从严治党党的制度优势,提高党和国家的治理效能。

第二,强化制度执行。廉政建设应避免“重建而忽治、形建而虚治”的现象发生。一是着力构建制度贯彻执行体系,确保制度执行的适时性与协调性。对党中央出台的法规制度,各地方、部门、领域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贯彻执行举措。在具体执行中,注重贯彻执行流程的规范化和责任落实的具体化。二是突出制度执行的公开公正公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14]国家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公开、公正、公平的依制度办事的自觉意识,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从而强化制度执行的权威性与严肃性。三是强化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执行制度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守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将有力带动广大群众自觉按制度办事,从而以示范引领推动制度落地生根。四是努力完善制度执行的反馈评价机制。通过定期调查研究、民意测评以及对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适时对新制度的执行效能进行评估和评价。制度建设机构要根据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不断增强制度的时效性、公信力与执行力。

3.树立数字思维:以数字技术赋能新时代廉政建设

新时代以来,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党和政府应紧扣“数字化改革”这一关键,树立数字思维,有效运用数字技术,按照信息化、数据化、流程化、融合化的流程,打造廉政建设的“数据铁笼”。

第一,大数据廉政的目标整合。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树立行动目标的“人民导向”。整体性治理强调以公众需求为导向,通过预防目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碎片化,从而预防结果与初衷背离的情况发生。大数据廉政最终要以社会公众的现实需求为导向,为此必须注重公共价值的重建。各地纪委监委应顺应形势,创新腐败治理的现代手段,将大数据技术运用到反腐领域,加大腐败的惩治力度,回应人民反腐的现实诉求。大数据可以根据互联网反腐信息的搜集,利用语义、关键词等分析技术,及时掌握

公众对腐败事件的态度,及时回应社会关注与人民群众的诉求。二是树立技术目标的“数据导向”。大数据廉政的基础设施在于将数字技术嵌入腐败治理的全过程,实现纪检监察数字化、网络化、科学化、常态化。利用大数据进行廉政建设,需要建设一个反腐大平台,这个平台由政府各个部门以及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建,政府各部门负责提供各类反腐所需数据信息,专业大数据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合力打造大数据廉政平台。大数据廉政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在部门内部和绩效、升级、升职等挂钩,同时将上级的纪委、监委等机关的数据打通,作为公务员奖惩的依据。这种方式能更好地适应数字社会和互联网时代的反腐要求,实现从表层权力约束向深层权利约束的转变。三是树立行动目标的“责任导向”。责任导向是大数据廉政的基本价值追求。为了维护廉政治理主体之间的信任关系,必须通过制度化落实部门和个人的具体责任。这就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大力推进银行、房产、证券、公安等部门大数据信息库的信息共享,让部门间的数据孤岛串联起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

第二,大数据廉政的结构整合。大数据技术嵌入腐败治理,在组织结构上要求建设整体性治理结构,从而实现无缝隙化的结构连接。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整合:一是纵向层级间的合作。现行的纪检监察行政体制包含中央、省、市、县以及镇(区、街道)五个层级,不同层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不够,导致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存在滞后性,反腐政策执行存在衰减效应。大数据驱动的网络结构可以推动不同层级反腐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密切协作,有力推动层级结构的扁平化,从而提升廉政部门纵向层级间的联动性。二是横向部门间的整合。目前的监察权力分布较为分散,党委、政府和司法机关各司其职,参与反腐败监督。在实践中,不同机关之间彼此独立行使监察权,其工作范围和内容存在重叠交叉和相互掣肘情况。大数据以政府内部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为基础,能够实现跨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作行动,可以增加不同反腐机构之间的整合,促进反腐能力的提升。

第三,大数据廉政的主体整合。传统的监督体系较为零散,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主体多数从自身工作出发行使监督权,监督资源利用率低,监督作用难以得到真正体现。而以数字技术为

基础建立数字化监督平台,能够有效整合各个监督主体,打造出完善的监督体系。大数据廉政的主体整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府和公众参与的整合。大数据与互联网、新媒体深度融合,可以突破时空限制,促进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在利用大数据廉政的过程中,公民既是数据的需求者,也是数据的提供者。随着数据开放程度的提高,权力也将从政府逐渐向社会分散。这种权力结构的调整意味着,在腐败治理中必须实现政府和公众力量的整合。二是政府和企业间的力量整合。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是市场竞争,是市场主体的自我发展和自主提高。数据企业掌握着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的能力,反腐部门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选择专业互联网公司,共同打造大数据廉政平台。专业的互联网公司拥有大数据方面的先进技术和专门人才,因此,反腐部门要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进行腐败治理,必须整合数据企业的力量,促使其积极参与。

廉政建设本质上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既体现在理论层面的不断丰富发展,也体现在实践层面的大胆探索创新。遵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系统总结新时代党的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与基本规律,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于马克思主义廉政建设思想的认识,而且能为未来党的廉政建设提供方法论指导。立足当下,展望未来,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下,持续推进党的廉政建设工作,更好地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

程,以伟大工程的辉煌创造,为世界各国政党的自身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8).
- [2]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91.
- [4]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21.
- [5]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78.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7]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336.
- [8]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95.
- [9]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N].人民日报,2022-01-19(01).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875.
- [11] 习近平关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9.
- [12] 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82.
- [13]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14.
- [14]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71.

Experience , Law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New Era

Li Yongsheng Luo Bei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basis of a scientific grasp of the trend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new ideas and concepts and achieved historic accomplishments in promoting the work of a clean government within the Party. These achievements mainly result from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politics first, bringing power into the cage, and digital empowerment of Party spirit education. By summing up experience, we can reveal the basic laws of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of a clean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law of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with science as the core, the law of development of a clean government with the times as the guide, the law of value of a clean government with the people as the guide, and the law of political integrity with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s the bas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intersection of the “two hundred years”, we should deeply summarize the important experience of the Party in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new era and reveal the laws of basic construction, which will help the Party further improve its theoretical thinking, cultivate institutional thinking and establish digital thinking in building a clean government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clean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theoretical thinking; system thinking; digital thinking

责任编辑:思 齐